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6〕566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BCCYWN〔2016〕003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2016年9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25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500kW发电机组、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产运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杜绝偷排漏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渭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10月24日



抄送：省环境保护执法局，渭南市环境保护局，临渭区环境保护局。